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1102执160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丽水市冬梅建材配送中心，住所地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灵山建材市场南侧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56789。

法定代表人：赵冬梅。

被执行人：浙江尚善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濠州街道文昌苑21-2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6MA2HKF9F6B。

法定代表人：叶西余。

被执行人：叶西余，男，1974年2月2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姚安生，男，1976年9月2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丽水市冬梅建材配送中心与被执行人浙江尚善工贸有限公司、叶西余、姚安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按执行通知书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

完毕，并承担执行费用，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本院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2022）浙 1102 执 1600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叶西余名下坐落于庆元县濠洲街道金诚佳苑 1 幢 106 铺、418 室、420 室、422 室、424 室的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叶西余名下坐落于庆元县濠洲街道金诚佳苑 1 幢 106 铺、418 室、420 室、422 室、424 室的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王 玮

执 行 员 李鸿啸

执 行 员 蓝小林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雷海兵